

# 國立中興大學遴選學生健康檢查檢驗單位審核須知

一、目的：辦理 107 學度新生入學體檢健康檢查。

二、醫院資格：

(一) 須為經中央主管機構評鑑結果為優等(含)以上醫療機構以上者。

(二) 具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關合約」相關證明。

(三) 自設醫學實驗室(或委託醫事檢驗所執行檢體檢驗)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合格實驗室；取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書。

(四) 具有統一辦理健康體檢實務經驗之醫療院所，且經台中市衛生局核備同意醫院。

三、遴選結果公佈日期：評審會議結束後當場公告。

四、遴選方式：經本校遴選委員會評選通過。

五、遴選原則：

(一) 以書面健康檢查企劃書評核，本次徵選參照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序位法方式評選。

(二) 評選項目：服務經驗 15%、人力及儀器設備安排 15%、檢驗品質之管制與保證 20%、後續服務 20%、體檢資料處理 15%、價格合理性 15% 等六項評分。

(三) 檢附醫院資格證明影本，企劃書限用 A4 格式直式由左至右橫式撰寫，內容依評選項目依序書寫並編頁碼，至多以 10 頁為限，其餘為附件，備妥一式十份。

六、檢查時間：

(一) 配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註冊時，到校統一辦理體檢。(新生暫訂於 107 年 9 月初的 4 天至 5 天；108 年 2 月辦理第二學期新生體檢)。

(二) 體檢醫院或其合作醫療體系若非位在台中市者，則須於台中市當地協尋醫院評鑑為地區醫院合格等級以上醫療機構為合作醫院，提供未能於體檢當日至現場體檢之新生，依照合約所訂定之體檢項目及費用優惠服務。費用優惠期間：新生為註冊日前後兩週，外籍生為註冊日前兩週至註冊日後六週。

(三) 體檢期間，以現場實際受檢學生做完體檢為止。

七、體檢對象：碩、博新生約 1500 人、大學部新生約 2100 人(實際人數以現場到檢為準)。

八、檢查地點：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預定在本校惠蓀堂，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九、檢查項目：

(一) 一般檢查：包括病史問診、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辨色力、口腔檢查(齶齒、缺牙、咬合不正、牙周病)、耳鼻喉檢查(含聽力音叉檢查)。

(二) 理學檢查：淋巴腺、甲狀腺、心臟、肺臟、腹部、肌肉及骨關節、皮膚。

(三) 實驗室檢查：

● 尿液檢查：包括尿蛋白、尿糖、潛血及酸鹼值檢查。

● 血液常規檢查：包括血色素(Hb)、白血球(WBC)、紅血球(RBC)、血小板(platelet)、平均血球容積(MCV)、血球容積比(Hct)。

● 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酯(TG)、高密度膽固醇(HDL-C)、低密度膽固醇(LDL-C)。

● 腎功能檢查：血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尿酸(Uric Acid)。

● 肝功能檢查：包括 SGOT、SGPT。

●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

●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

十、健檢企劃書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05 月 31 日 17:00 止，以郵戳為憑。

十一、郵寄：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健康及諮商中心 許小姐收

諮詢專線：04-22840241 轉 13

## 十二、體檢實施方式：

### (一) 人力、儀器設備及場地安排布置：

1. 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人力、及健康卡等均由承辦單位負責。
2. 依據各檢查項目遴派有經驗、專業合格證照之醫師、醫檢師、放射師、護理人員，以及行政人員執行體檢作業。
3. 每小時檢查量以 180 人之原則調配，上學期調配各項人力至少配置約 30-40 位，(牙科醫師 3-4 人，家醫或內外科醫師 3 人，放射師 2 人，收費 2 人、血壓 3-4 人、抽血 6-7 人、負責維持秩序及報到及衛教諮詢工讀生 6 人、資料收集解說 3-4 人) 及 X-光車兩台及身高體重機至少二台。院方得視本校學生受檢人數調配足夠檢查人員人數，以維持會場秩序。
4. 體檢日前四週體檢醫院須完成體檢工作規劃，並提供體檢現場圖
5. 體檢前七日承辦單位需配合校方做體檢場地佈置及流程標示海報，樣本經健康及諮商中心同意後再行列印，海報製作原則規格統一，字體及顏色一致。
6. 體檢前一日承辦單位需配合校方做體檢場地佈置及流程標示海報。
7. 體檢當日承辦單位需依校方規定時間到達會場辦理體檢業務。
8. 新生體檢協助提供活動桶裝水供應。

### (二) 檢驗品質之管制與保證：

1. 抽血採樣限使用拋棄式真空無菌針筒及真空試管，使用之檢驗試劑需醫學中心使用或評估其敏感度特異性良好之試劑。於本次醫療檢驗過程中所使用物品，皆須經特殊處理，以確保受檢人無受感染之虞。
2. 為確保檢查結果準確度，承辦單位得抽樣檢體複檢(複檢費用由承辦單位負擔)抽樣數量為實際受檢人數的百分之一，項目為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素氮、肌酸酐、尿酸、SGOT、SGPT。
3. 不得將健檢業務轉包或分包給其他醫事檢驗機構代行。
4. 如受檢者於本次體檢期間內對檢驗結果提出質疑並持有專科醫師診斷、開立之書面資料佐證，承辦檢驗單位應予複檢；複檢費用由承辦單位支付。
5. 胸部 X 光檢查(大片)須經由合格專科胸腔內科醫師或放射專科醫師判讀。
6. 採集之 X-光片需保存七年。
7. 健檢當天醫師遲到超過 10 分鐘以上，扣總體檢人數之健康檢查總費用千分之一來罰款。
8. 如果健康檢查結果個人報告有遺漏或錯誤，超過體檢總人數千分之三比例，罰健康檢查總費用百分之五，且應給予免費補體檢報告或重新檢查。

### (三) 資料處理：該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入新生

1. 健康資料卡內容如教育部所建議之修訂版，由體檢醫院負責印製。
2. 體檢醫院需整理及輸入受檢學生健康資料卡上之各項資料，並彙整統計資料(各檢查項目結果、異常比率、未受檢人數、過去病史、生活回顧史、自我健康評估等資料)，提供符合「大專院校健康資訊系統」上傳譯碼簿與資訊庫之隔式(電子檔)，以利上傳教育部之使用。
3. 免費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處理自行在外體檢學生的健康資料卡及體檢資料。
4. 體檢日後 1 個月內提供複檢名單、特殊疾病名冊及過去病史學生名冊供生活輔導。
5. 體檢補檢日截止後 6 星期內整理、協助完成以下資料：
  - (1) 學生健康資料卡，以班級為單位，以 A4 大小整理成冊，並將每位學生體檢報告轉成 PDF 檔，送交校方存檔。
  - (2) 以書面及電子檔提供異常統計資料(以 A4 大小整理成冊)，並以檢查項目分類，

提供各項檢查異常名冊。

(3) 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總表電子檔及光碟備份。

(四) 後續服務：

1. 檢查結果之報告書，應提供每位受檢人(血液及尿液)完整檢驗結果之書面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常數值區域、受檢數值、每項分別之主要代表病名、意義及相關衛教單張)，及校方健康及諮商中心的公告事項、複檢通知單。報告書送達前一星期先送樣本至健康及諮商中心，經確認格式無誤後方可印製。體檢報告書一式一份送交至健康及諮商中心轉交予學生。
2. 各項檢驗數值有明顯異於正常者之受檢名單，承辦檢驗單位須於體檢日起算二星期內連同報告送交健康及諮商中心，並通知學生本人，安排轉診或複檢。
3. 體檢醫院應安排上、下學期各一場體檢項目異常者複檢作業，其複檢費用檢驗單位應給予一次免費。重大異常項目如下列所示：
  - (1) 血液常規檢查：WBC： $>15 \times 10^3 / \text{ul}$ 、Hb： $<8.0$  或  $>20.0 \text{ g/dl}$ 、Plt： $<100$  或  $>450 \times 10^3 / \text{ul}$ 。
  - (2) 肝功能(SGOT、SGPT)指數 $>200\text{U/L}$  以上。
  - (3) 腎功能：Creatinine $>1.5$ 、BUN $>50$  以上。
  - (4) 膽固醇 $>300\text{mg/dl}$ 。
  - (5) 尿液檢查：尿蛋白 $>3+$ 。
  - (6) 心雜音、心律不整者，體檢當日複檢心電圖檢查。
4. 承辦檢驗單位應設立衛生諮詢服務專線，並備有專業人員負責答詢學生健檢等相關諮詢。
5. 體檢醫院免費提供特殊異常項目、過去病史項目及健康保健常識(依校方需求)等電子檔衛教資料，供校方作教學輔導。
6. 未能於體檢日至現場體檢之新生，體檢醫院應提供至本院或相關合作醫療院所據點辦理健檢服務，並依照合約訂定體檢費用收費。
7. 對自行在外體檢的學生健康資料卡及體檢資料，體檢醫院應免費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料處理。

(五) 罰責：

1. 健康檢查未於本校安排日期及時間開始進行檢查，延遲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罰新台幣 1,000 元整。
2. 健康檢查結果之報告若有遺漏，應給予重新免費複檢。
3. 健康檢查結果之報告若有錯誤而歸責於體檢醫院屬實，應予重新免費複檢。
4. 體檢醫院應依醫療法、傳染病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如行駛業務過程中致使本校受檢者遭受交互傳染、身體健康及人格權之損害，應依法對受害者負賠償責任。

(六) 校園性騷擾事件：

1. 承辦檢驗單位於承辦合約期間內，如承辦檢驗單位發生對學校人員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辦理，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立即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
2. 除前條之罰則，如經舉報確定、調解或法院承審認定承辦檢驗單位對學校人員有性騷擾事件，另需賠償學校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五。
5. 前項賠償金額於保證金扣除後不足額部份，應於確定賠償日起 30 日內交付，未如期交付需按日息百分之三計算。

(七) 個資維護：

健檢醫院必須保護所有受測學生個人及受檢資料之隱私，不得透漏給不相關人士或他校，如有違法，須負法律責任。